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亞苑  
電話：02-7736-5765  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1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徵件須知、計畫書格式 (A09000000E\_114250190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2501902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推動華語教育計畫」徵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與國外大學系統於華語教育領域之交流，請貴校依「配合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」、「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」、「結合專業人才培訓需求之華語學習」及「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」4項執行方向撰寫計畫及編列經費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，請於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計畫書（包括經費申請表、113年執行情形報告）1式5份及電子檔函報本部審核。
- 三、旨案計畫核定後，將另案請各召集學校向本部請款，並統籌將經費撥付予成員學校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徵件須知及計畫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駐休



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駐福岡辦事處(均含附件) 電文  
2025/06/24  
13:30:17 交換章



訂

